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附表修正條文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 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 採總包價法計費。

> 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 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 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 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

## 第八條之一附表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	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	勞務採購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 体格之外们 多 多 3 1 1 1 1 1	

古蹟歷史建梁紀念建梁及眾洛建梁群修復或冉利用勞務採購服務實用白分比參考表				
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新臺幣)		規劃設計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13. 12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12.	5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11.	2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9.	5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8.	0	
超過五億元部分		7.	0	
之案本距建服離特再務建師二三四五六	表所改造等品生利費藥好的 人名英克 医人名英克 医克里克斯 医克里克斯 医克里克斯 医克里克斯 医克里斯 医克里斯 医克里斯	、比再是 古。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五。但機關得視個 人 一 到 用 是 包 機關 算 電	
備註 本表所/ 試驗、 試驗、	含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 土壤調查及試驗、水文氣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編 費用得由機關依個案特性	,象觀測及調查、材料 ,製及送審、水土保持	調查及試驗、模型 計畫之辦理及送	